

证券代码：836814

证券简称：维衡精密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

1、根据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姓名/名称	交易类型	关联内容	预计发生金额 (万元)
1	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销售弹片等	200.00
2	懋隆集团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销售屏蔽罩等	280.00

2、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预计 2016 年将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榕借款 600.00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住所	法定代表人
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	江苏省苏州市新区金庄街 8 号	丁峰
懋隆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配偶张悦持有 100% 的股权，股东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	RM D, 10/F TOWER A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LN BAY KLN HONG KONG	-

袁榕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129号13栋703房	-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注：上述关联方仅为2016年预计发生交易的关联方，非公司全部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丁峰、袁榕为一致行动人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峰、袁榕控制的其他企业；懋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榕配偶张悦所控制，股东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的其他企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而丁峰、袁榕和杨军均为关联董事，需要回避表决。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